

4-1 嘉義縣 109 年度資優創造力教學規劃與實務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嘉義縣 109 年度辦理資優教育業務運作計畫。
- 二、嘉義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研習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強化資優教師特殊需求領域之創造力教學實務能力，以提供優質的資優課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(預計 35 名)：

- 一、高中設立創造力資賦優異 AI 專班之學校須至少指派一人參加
- 二、國中小通過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學生之學校須至少指派一人參加
- 三、國中小設有資優類型班級(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)須至少指派一名資優教師參加
- 四、對創造力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

伍、研習日期：109 年 8 月 18 日(周二)13：30~16：30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內）。

柒、研習課程表

日期	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3：00-13：30	報到		
13：30~15：30	創造力課程設計	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沈翠蓮教授	2 節
15：30~15：40	中場休息		
15：40~16：30	創造力課程設計		1 節
16：30	賦歸		

捌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本次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8 日止，

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」報名。

壹拾、研習證明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拾壹、獎勵：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辦理獎勵。

拾貳、備註

- 一、 參加人員一律公假登記，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二、 承辦研習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敘獎。
- 三、 為響應環保，恕不提供免洗杯等，敬請自備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